中原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17〕16号

 **关于统计我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精神，为了做好我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现将在我校学生中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的统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各学院通知学生在暑假期间向父母或当地相关部门落实家庭是否属于“建档立卡户”，重点关注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根据学生上报信息如实填写《中原工学院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统计表》（附件1），于9月18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王琰老师OA，纸质版加盖学院行政公章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镇泰楼301）。

二、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情况证明途径：

1、学生本人提供建档立卡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且加盖当地认定部门的行政公章,最后交回学院学工办存档；
 2、学生持《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见附件2）按照相关要求签字盖章，最后交回学院学工办存档。
 三、各学院在宣传相关政策过程中，加大诚信教育力度，要求学生不得伪造或开具虚假《证明表》，一旦发现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

四、此次统计结果将作为建档立卡户子女的资助依据，涉及学生的切身利益，请各学院重视，认真填写相应表格。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